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會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可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